



股票代號：5236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2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2
二、股東常會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4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4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4
四、承認事項	5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五、討論事項	6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6
(二)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7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9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11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六) 盈餘分派表	24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5
(八)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27
八、附錄	28
(一)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 公司章程	31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會議室

三、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5,930,50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8,895,751元，全數以現金為之，以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本公司管理上之需求，爰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9 頁及第 10 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本公司管理上之需求，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四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7頁)及附件五(詳見第14頁至第23頁)。

決議：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9,576元，因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2,737,819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17,395元。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040,68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463,650元外，擬以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新台幣7.969元，計新台幣417,974,80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244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2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敘明股利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25頁及第26頁)，謹提請 核議。

決議：

二、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25,953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031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謹提請 核議。

決議：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臨時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27頁)，謹提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營收為新台幣1,823,937仟元(較民國一〇八年增加，增幅93%)，毛利率為57%(較民國一〇八年增加9%)，民國一〇九年稅後淨利新台幣467,669仟元。其中研發費用新台幣196,881仟元(佔營收11%)，管銷費用為新台幣270,715仟元(佔營收15%)。

組織結構人力配置，研發人力含產品開發處、開發工程處、體驗與演算部 與行銷服務處系統開發人員、工程及製造處測試程式開發與產品工程人員佔53%，銷售人力含行銷服務處負責銷售與售後服務佔21%，生產人力含 工程及製造處執行外包生產與儲運佔10%，管理人力含總經理室與管理處佔16%。

民國一〇九年銷售金額59%來自PC相關的相機、滑鼠鍵盤、儲存(較民國一〇八年金額成長67%)，41%來自 USB外接攝像裝置、行車後拉、高拍儀、新零售與遙控器(較民國一〇八年金額成長150%)。民國一〇九年對公司依舊是具挑戰的一年，市場受後疫情需求變化影響與供應鏈相關產能排擠，供需兩方面的挑戰嚴苛多變。公司將持續投入機器視覺智能影像應用等相關領域，預期民國一一〇年業績能持續成長。

產品行銷方面，民國一〇九年前十大客戶約佔總營收的99%，客戶結構健全，風險低。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與香港及大陸，市場主要涵蓋 遠距影像、智慧影像、NB相機 ... 相關應用為主的高成長市場。

生產方面，與台灣主要的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互利的合作關係。為符合公司產品線對於高品質、低風險和優勢成本等需求，製程選擇以穩定高的成熟製程為主，並積極引進創新的生產技術和IP，結合生產技術及IC設計技術的優勢，朝更精密、更高整合的方向發展，以提供產品價值，進而提升毛利率。

品質與效率並重是公司外包政策的重點。在封裝與測試完全外包的策略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品質、良率、交期等方面持續精進，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品質監督系統確保產品品質。

展望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來增加獲利率，以此為目標為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昭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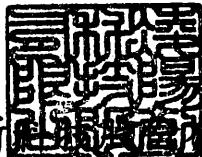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凌陽創新增值服務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B 版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董事長室</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財會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單位改為財會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訂定。	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訂定， <u>109 年 12</u> <u>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u>	增加修訂日期。



凌陽創新增值服務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行為指南 A&B 版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u>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u>財會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專責單位改為財會部。</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政治獻金之核決改為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除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下董事長可先決行外，其餘應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u>，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核決改為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訂定。</p>	<p>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訂定， <u>109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u></p>	增加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積體電路晶片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23,93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受惠於市場需求上升影響，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3%，故將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交易重大之特定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交易重大之特定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對該等客戶以選樣方式進行實地訪談，瞭解業務流程與收入之關聯性。
4. 抽核並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及銷售電子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
5.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及銷售電子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檢視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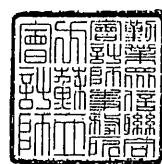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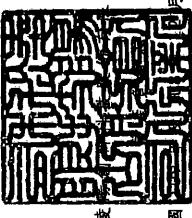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华 民 国 110 年 3 月 4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917,025	49	\$ 738,163	58
1110	遜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80,915	20	201,647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346,398	19	159,13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九）	81	-	2,53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0,816	9	99,29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070	-	4,8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20,305</u>	<u>97</u>	<u>1,205,621</u>	<u>95</u>
1517	非流動資產 遜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九）	18,089	1	23,5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39	-	3,751	-
177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447	1	23,36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71	-	2,284	-
1840	遜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457	1	7,9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106	-	1,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809</u>	<u>3</u>	<u>62,004</u>	<u>5</u>

遜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遜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非流動資產總計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92,395	5	\$ 14,826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237,263	13	101,149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696	-	6,83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2,444	3	39,012	3
	流動負債總計	<u>503,773</u>	<u>27</u>	<u>239,551</u>	<u>19</u>
250	非流動負債	889	-	889	-
258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40	2645	11,008	1	41,435	2
25XX	25XX	9,114	-	62,446	3
20XX	20XX	62,446	-	71,822	3
	負債總計	<u>566,219</u>	<u>30</u>	<u>311,173</u>	<u>25</u>
3110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四）				
3200	普通股股本	524,501	28	514,501	40
	資本公積	331,245	18	265,985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78	3	41,2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9	4	65,96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87	25	136,435	1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39,085)	(8)	(67,769)	(5)
3XXX	權益總計	<u>1,309,895</u>	<u>70</u>	<u>956,452</u>	<u>75</u>
1000	資產總計	<u>\$ 1,876,114</u>	<u>100</u>	<u>\$ 1,876,1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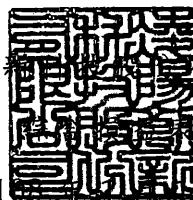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凌陽創意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十）	\$ 1,823,937	100	\$ 946,4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782,209	43	485,330	51
5900	營業毛利	1,041,728	57	461,123	4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178,595	10	120,614	13
6200	管理費用	92,120	5	55,1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881	11	129,550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7,596	26	305,272	33
6900	營業淨利	574,132	31	155,85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5,893	-	5,411	1
7010	其他收入	3,056	-	1,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4)	-	3,394	-
7050	財務成本	(463)	-	(6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4,092	-	9,601	1
7900	稅前淨利	578,224	31	165,45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0,555	6	29,80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67,669	25	135,651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64)	-	(\$ 1,80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38	-	7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726)	-	(1,07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4,943	25	\$ 134,580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9.09		\$ 2.64	
9850	稀 釋	\$ 9.05		\$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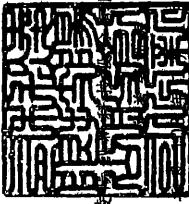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 資 本 額	資 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51,450	\$ 514,501	\$ 268,552	\$ 35,268	\$ 2,014	\$ 119,148	(\$ 65,961)	\$ 65,961	\$ 873,322		
B1	-	-	-	-	6,071	63,947	(6,071)	(63,947)	-	-	-
B3	-	-	-	-	-	-	(49,083)	(49,083)	-	-	(49,083)
B5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367)	-	-	-	-	(2,367)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35,651	-	-	135,651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	-	-	-	-	-	-	-	(1,07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450	514,501	265,985	41,339	65,961	136,435	(67,769)	-	-	956,432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3,639	-	(13,63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8	(1,80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908)	(120,908)	-	-	(120,908)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00	10,000	65,260	-	-	-	(75,260)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9,408	9,408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	-	-	-	467,669	-	-	-	467,669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	-	-	-	-	-	2,738	(5,464)	(2,72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50	\$ 524,501	\$ 331,245	\$ 54,978	\$ 67,769	\$ 470,487	(\$ 73,233)	(\$ 65,852)	\$ 1,309,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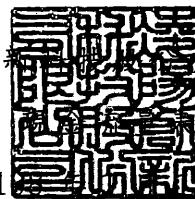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印 豪 真 勇

司 直 董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李 妍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224	\$ 165,4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67	7,921
A20200	攤銷費用	1,926	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677)	(3,653)
A20900	財務成本	463	641
A21200	利息收入	(5,893)	(5,41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9,40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46)	(1,0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1)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666)	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49	(2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1,523)	22,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	54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1	(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441	(24,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278	33,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662	(2,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2)	(3,71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u>10,584</u>	<u>2,4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304	191,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93	5,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3)	(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4,415</u>)	<u>(18,61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319</u>	<u>177,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0)	(\$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409	213,9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1)	(2,2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13)	(1,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955)	120,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22)	(6,5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908)	(51,4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7,730)	(61,5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8	1,0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8,862	237,6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163	500,5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025	\$ 738,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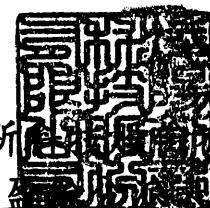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增值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九年初未分配盈餘	79,576
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737,8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7,395
一〇九年稅後淨利	467,668,979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7,040,68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463,6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7,982,044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股本之 79.69%)-現金	(417,97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44

說明：

- (一)盈餘分派以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二)本公司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2,737,819 元，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17,395 元。
- (三)股東股利 417,974,800 元，每股配發 7.969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
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
收入。
- (四)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
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五)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
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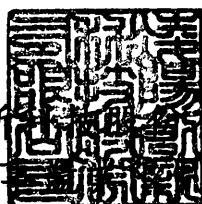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說明对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六章 決算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不發放。</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敘明股利政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凌陽創...有限公司
解除董...之名單



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邱琦瑛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4,50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450,094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245,009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黃洲杰	29,948,751 股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邱琦瑛	29,948,751 股
董事	龔執豪	2,476,473 股
董事	黃鴻文	- 股
獨立董事	陳昭廷	- 股
獨立董事	王庭鴻	- 股
獨立董事	謝佳穎	- 股
全體董事合計		32,425,224 股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

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於 99 年 06 月 09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109 年 08 月 07 日第一次修訂通過。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plus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 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2 · 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3 · 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4 · 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5 · 前項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分為陸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前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

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